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
電話：(02)81015501

受文者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30000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野村投信境內系列基金調整之警語一覽表 (000074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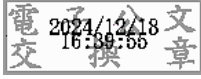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等六檔基金之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乙事，詳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298號函規定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之第十條增訂基金名稱有「高股息」等，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（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、高息、優息、入息、高填息、息收等），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「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配合前述法規之要求，本公司擬修訂下述六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、公司網站及相關基金文宣等，於其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文字；敬請 貴公司日後辦理下述六檔基金之相關文宣或資料，於提及其基金名稱時，亦請 惠予配合辦理新增加註名稱後方警語文字如附件。
- 三、附件基金名稱後加註名稱後警語之生效日為：自114年1月2日起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野村投信境內系列基金調整之警語一覽表

	變更前	新增加註文字後
1	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(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(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<u>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</u>)
2	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(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(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<u>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</u>)
3	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(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(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<u>且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</u>)
4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<u>且並無保證收益 及配息</u>)
5	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(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(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<u>且並無保證收益 及配息</u>)
6	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(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<u>且 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</u>)